

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编号：2022-011

关于桩（锚杆）试验报告相关事项说明

各相关单位、审查专家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统一审查尺度，保证设计质量，现明确我中心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时有关桩（锚杆）试验报告的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时，如暂时缺少桩基抗压静载试验报告、桩基（锚杆）抗拔静载试验报告，我中心可以先行容缺受理，结构审查专家正常审查。一般情况下，如若桩基（锚杆）采用勘察报告参数结合工程经验确定承载力，结构审查专家需出具“送审资料缺少桩（锚杆）试验报告”的审查意见，审查结论为“整改”。复审阶段补充桩（锚杆）试验报告后，结构审查专家应核对试验报告结论是否满足桩基（锚杆）承载力设计要求，如满足，复审应予通过。

2. 对于丙类桩基基础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的确定方式，应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。如若采用勘察报告参数

结合工程经验确定，施工图中需明确后期应通过单桩静载荷试验进行验证。

3. 对多层地下室，送审的锚杆抗拔载荷试验报告宜为坑底载荷试验报告。如前期不具备坑底试验条件，送审文件仅提供地面标高处试桩报告，施工图中需注明“本工程依据地面标高试验报告进行锚杆设计，基坑开挖后，尚需先行对锚杆进行坑底竖向抗拔载荷试验，验证锚杆竖向抗拔承载力，并根据试验结果进行设计调整”。如坑底静载荷试验结论不满足锚杆设计承载力要求，应及时调整并报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。

请各相关单位、审查专家、经办人知悉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7日

管理类 技术类

(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)
